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对本基金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基金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02月03日

基金托管费:0.30%/年

基金巨额赎回费:0.50%

基金管理费:0.60%/年

基金销售服务费:0.30%/年

基金资产净值:240,890,134.24

投资目标:通过资产配置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收益。

其他:无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